



## 关于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地下电站和电源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2006-12-06 00:00

### 关于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地下电站和电源电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2005年2月23日,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审[2005]182号文批复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地下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电源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三峡计字[2005]36号)及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地下电站、电源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报告》(鄂环保文[2005]19号)收悉。经研究,现对《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地下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电源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地下电站和电源电站(以下分别简称“地下电站”、“电源电站”)为三峡电站的扩建工程。地下电站布置于三峡右岸,利用长江泄洪弃水水能资源发电,地下电站共安装6台单机容量70万kW的水轮机组,总装机容量420kW,采取调峰运行,多年平均发电量35.11亿kW·h。主要工程建筑由引水渠及进水塔、引水隧洞、排沙洞、主厂房、母线洞(井)、尾水洞及阻尼井、尾水平台及尾水渠、进厂交通洞、通风及管道洞、管线及交通廊道、地面500kV升压站和厂外排水系统等组成。电源电站布置于三峡大坝左岸临时船闸与左岸发电厂之间,主要功能是为三峡电站和其它永久建筑供电,装设2台单机容量5万kW的机组。主要工程建筑由进水口、引水系统、主厂房、通风交通洞、进厂交通洞、排水洞、交通竖井及平洞、主变洞、配电洞、电缆廊道、尾水洞等组成。上述两项工程主要集中在三峡工程施工征地范围之内,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我局审批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同意地下电站和电源电站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鉴于地下电站和电源电站已开工建设,部分环保设施运行不稳定、一些环保措施落实相对滞后,应根据批复确定的环保措施重新核定环保投资概算,并随工程进展同步开展环境保护总体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局及地方环保局报告开工后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复工一个月时,向我局报告环境管理组织和施工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开展兼顾生态保护的三峡水库运用和发电运行调度方案研究。鉴于地下电站建成运行后,三峡水库的调度与发电运行方式主要考虑防洪、发电、航运等开发任务,对库区和坝下游生态保护的要求考虑较少。应研究落实鱼类保护所需“人造洪峰”的运用、水库消落带的保护、库区和坝下游的水质保护等水库调度运行方案,尽早落实保护措施。

3. 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重点做好库首两个弃渣场、下岸溪砂石料加工系统、下游隔流堤和公路等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落实表层土壤剥离和保存措施,应分期因地制宜选择当地适生种类进行植被恢复和绿化工作。

4. 对现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进行全面检查和改进,进一步优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应满足施工高峰期废水排放量要求,处理后废水尽量回用,确需外排的应达到接纳污水体相应功能要求。

5. 按三峡工程分期施工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阶段验收;三峡工程竣工验收3~5年时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四、请湖北省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

作。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集团邮箱](#)

[网站地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版权所有 ©2002 All rights reserved 未经书面授权严禁利用本网站资料。若经授权刊用，请注明信息来源。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建设路1号 总机: 0717-6276666 传真: 0717-6270088 本网热线: 0717-6762797 E-MAIL: webmaster@ctgpc.com.cn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办 中国三峡总公司新闻宣传中心/信息中心制作维护 鄂ICP备05010722号